

连云港市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连云港市赣榆区民政局

赣发改价发〔2025〕41号

关于确定全区农村公益性公墓墓葬费及管理费 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公益性公墓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公益性公墓价格管理，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发改收费发〔2025〕69号）《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公墓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连价规〔2018〕2号）《关于加强全市公益性公墓价格成本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连民〔2023〕29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通知。

一、公益性公墓墓葬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农村公益性公墓墓葬费标准为4000元/座（双穴墓）。此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公益性公墓管理费标准：50 元/座·年。可一次性收取，也可分期收取，由丧属自愿选择平等协商并以合同或协议形式约定。一次性收取不超过 20 年。

三、各公墓单位应根据实际运营成本核算，在规定的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本单位墓葬费标准。现有的公益性公墓尚未建成的要按照省、市“三统一”即统一规划设计、统一墓穴规格、统一验收标准要求进行建设验收，经民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按照上述标准执行。凡在建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暂缓执行。

四、草坪葬、树葬、花坛葬等免收墓葬费和公墓维护管理费。公墓单位对特困供养人员、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等各类困难群体实行惠民政策，具体优惠政策由各镇、各公墓单位结合实际实施，并报民政部门备案。

五、各公益性公墓单位应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群众的监督。

此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试行期 2 年。

连云港市赣榆区发展

和改革委员会

连云港市赣榆区

民政局

2025 年 7 月 4 日